

证券代码：A 股 600613
B 股 900904

证券简称：A 股 永生投资
B 股 永生 B 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三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芝庭

张涛涛

冯斌

夏宇波

李瑞林

朱耘

董良善

张学明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7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8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15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 见.....	15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 意见.....	15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7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1
一、备查文件	21
二、备查地点	21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永生投资、本公司	指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832,402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法律顾问、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2年5月10日、2012年8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3、2013年3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6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4、2013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13年5月8日印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3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

5、2013年6月1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向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65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13年6月13日公司前20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

6、2013年6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7-20号”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2013年6月20日17:00止，永生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申购的投资者的认购保证金(含有效、无效部分)总额为人民币贰亿壹仟柒佰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RMB217,982,500.00元），上述款项已划入永生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3602000129200257965。

7、2013年6月20日，公司和广发证券接受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程序、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最终确定了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以及认购对象。

8、2013年6月21日，公司和广发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发行报告》，并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6家认购对象发出了《关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9、2013年6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7-21号”验证报告。根据该验证报告，截至2013年6月25日15:00止，永生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中参与申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款(含有效、无效部分)总额为人民币陆亿柒仟壹佰贰拾万零陆仟叁佰叁拾贰元整（RMB671,206,332.00元），上述款项已划入永生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一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3602000129200257965。

10、2013年6月26日，主承销商广发证券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499,983.30元的余款人民币487,499,348.70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11、2013年6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53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永生投资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541.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332万元。广发证券已于2013年6月26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499,983.30元的余款人民币487,499,348.70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它发行费用26,760,000.00元，余额为460,739,348.7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5,413,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415,326,148.70元。

12、2013年7月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工作

已经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 元。

3、发行数量：4,541.32 万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上市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16 元/股。本次发行日（2013 年 6 月 20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 16.83 元/股（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11.01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53.77%和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65.42%。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332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0,739,348.7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标的资产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以及上市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与广发证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向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5 名投资者，以及截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其中共计 29 名认购对象提供了有效的《申购报价单》。根据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6 名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配售数量总计为 4,541.32 万股。各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得配售情况如下：

序	投资者全称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获配数量	锁定期限
---	-------	------	------	------	------

号		(元/股)	(万股)	(万股)	(月)
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6	700	700	12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1.8	1,250	1,250	12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1.58	700	700	12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700	700	12
5	高翔	11.26	750	750	12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1	1,150	441.32	12
合计				4,541.32	—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兰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

实收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经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名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郑万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商业化收购、委托代理、投资；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国债现券和回购；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现券交易和回购；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保险兼代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04 日）；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险、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一般经营业务：无。

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引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贰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拾贰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者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的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为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高翔

姓名：高翔

身份证号码：23010219630425****

住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衡山路*号*楼

6、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68 号 42-43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谢一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内无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无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独立财务顾问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4504

项目经办人：曾建、占志鹏、杜晓炜、叶铭芬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2288(总机)

传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王成、刘志勇、都伟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上海市南宁东路 61 号 4 楼

负责人：朱建弟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再鸿、肖娅筠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发行前 201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58,755,379	39.73
2	上海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0,000	0.87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 723	895,647.00	0.61
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895,594.00	0.61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74,165.00	0.52
6	上海南上海商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602,266.00	0.41
7	万联证券—工行一万年红 1 号强化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6,629.00	0.28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5,207.00	0.27
9	浙江工业大学	400,000.00	0.27
10	楼杨平	396,000.00	0.2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发行后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州神奇投资有限公司	109,418,017	24.59
2	贵州迈吉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334,955	16.48
3	贵阳新柏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958,783	14.37
4	贵阳神奇星岛酒店有限公司	33,339,792	7.49
5	贵阳柏康强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445,324	6.84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2,500,000	2.81
7	高翔	7,500,000	1.69
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7,050,000	1.58
9	华安基金公司-兴业-中海信托-浙报传媒（商裕一期）集合资金信托	7,000,000	1.57
10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686,300	0.6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51,741,492	37,913,200	289,654,69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票	0	7,500,000	7,5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1,741,492	45,413,200	297,154,6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02,278,623	0	102,278,623
	B 股	45,626,375	0	45,626,3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7,904,998	0	147,904,998
股份总额		399,646,490	45,413,200	445,059,69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 460,739,348.70 元，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占比等数据指标均将得到良好改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有益于发挥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偿债能力与抵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生产线 2010 版 GMP 认证改造、GMP 生产线异地改建、中药材示范基地建设、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营运资金以及上市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有利于解决公司及标的资产资金需求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及标的资产财务状况，加速提高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会以及高管人员结构稳定，公司已经建立起保持公司独立性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带来新的同业竞争问题。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尽量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为：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通过询价及申购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的决议，以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等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

本公司同意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4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王 成 刘志勇 都 伟

单位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3年 7 月 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再鸿 肖娅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 7 月 4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张再鸿 肖娅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 7 月 4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永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 (二) 永生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
- (三) 永生投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 (四) 永生投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 (五) 立信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报告；
- (六) 广发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七) 中伦出具的《关于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公司：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128 号长发大厦 613 室

电话：021—53750009

传真：021—53750012

联系人：梅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上海永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芝庭

2013 年 7 月 8 日